

# 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暂停 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6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转债
基金主代码		1658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及 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8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8月11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份额转换与变更登记的公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0年8月11日进行份额转换，为保证转换工作的顺利完成，转换期间需暂停相关业

	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转债	可转债A	可转债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165809	150164	1501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	-

**注：**

1. 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起，本基金将暂停申购业务（含场内、场外）、赎回业务（含场内、场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系统内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场内转场外）、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场外转场内）及配对转换业务。本基金将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进行基金份额转换，转型为“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转型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21-0588。

2.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东吴转债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可转债 A 份额与可转债 B 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3.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即 2020 年 8 月 13 日（含）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含）期间，持有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进行场内赎回，或进行场外开户和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从而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转换为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

4.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即 2020 年 8 月 13 日（含）起，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申购、系统内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场外转场内）及配对转换业务不再恢复。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起，《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原《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起失效。

2. 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三个月后，关闭场内赎回、场内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将转登记至本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登场外基金账户上，届时仍持有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余额的投资人，需根据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未确权前，若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未确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经过确权后持有人持有的原登记在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确权登记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原登记在场外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其认/申购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请确认之日起计算。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http://www.sc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588 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